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09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9月27日下午13:30-15: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9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反馈意见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黄文灿先生、李虹海先生、张昱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中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张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易联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生变化，使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华夏人寿将持有公司6.5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修订稿）》、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黄文灿先生、李虹海先生、张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行健资本、光证资管、郁金香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分别与深圳前海郁金香天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黄文灿先生、李虹海先生、张昱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由于预计发行时间发生变化，使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

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相关数据相应发生变化，因此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黄文灿先生、李虹海先生、张昱女士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生变化以及部分员工提出离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事宜，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修订。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黄文灿先生、李虹海先生、张昱女士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生变化以及部分员工提出离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事宜，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黄文灿先生、李虹海先生、张昱女士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非独立董事 5 人。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选举黄文灿先生、童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文灿先生、童斌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雷彪先生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辞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其担任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上述情况，经董事长张曦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补选黄文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李虹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文灿先生、李虹海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易联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一、黄文灿：男，生于 1970 年 12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航天航空部计算机和仿真技术研究所；1996 年至 2000 年，任厦门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文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0,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童斌：男，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微生物学专业。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重庆骏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福州海天装璜装修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新华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童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李虹海：男，生于 1966 年 12 月，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香港中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广州海达信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实达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客户总监;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虹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